

证券代码：688288

证券简称：鸿泉物联

公告编号：2022-040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

及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其中 A 类激励对象（2 人）授予价格为 2 元/股，授予数量为 100 万股，B 类激励对象（136 人）授予价格为 15 元/股，首次授予数量 320 万股，因此向首次授予的 138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